

##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42	蓝贝望	2020年9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孙东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及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2228号《审计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审议《关于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7）。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③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④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62229926。传真：010-62229936。电子邮箱：lanbeiwang@163.com。联系人：李春红。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